

证券简称：新威凌

证券代码：871634

#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New Wellink Advanced Metallic Material Co.,Ltd.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谷麓龙路 199 号标志麓谷坐标 A 栋 905）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 （一）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作为公司的董事，本人承诺除前述锁定其外，还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间、方式报备个人信息和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两年内将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承诺除前述锁定其外，还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间、方式报备个人信息和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限售期满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 **3、持股 10%以上股东新威凌合伙、合兴管理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限售期满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并按照前述规

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新威凌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新威凌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新威凌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新威凌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新威凌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新威凌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新威凌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新威凌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新威凌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新威凌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因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新威凌所有，如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导致新威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人将按该等损失的实际发生金额向新威凌进行赔偿。”

##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

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 **2、持股5%以上股东新威凌合伙、合兴管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

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 **（四）关于股份真实、准确、无委托持股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是本人以自有资金出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准确，不存在以委托、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或第三人他项权利的情况；

3、本人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本人与公司及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上市对赌、业绩对赌等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性的事项，不存在股东优先权等影响同股同权认定的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是本人以自有资金出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准确，不存在以委托、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或第三人他项权利的情况；

3、本人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本人与公司及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上市对赌、业绩对赌等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性的事项，不存在股东优先权等影响同股同权认定的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3、持股 10%以上股东新威凌合伙、合兴管理承诺**

“1、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是本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出资，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准确，不存在以委托、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2、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或第三人他项权利的情况；

3、本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本合伙企业与公司及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上市对赌、业绩对赌等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性的事项，不存在股东优先权等影响同股同权认定的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4、持股 5%以上股东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是本企业以自有资金出资，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准确，不存在以委托、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或第三人他项权利的情况；

3、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本企业与公司及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上市对赌、业绩对赌等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性的事项，不存在股东优先权等影响同股同权认定的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五)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措施和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1）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2）停止条件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②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④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两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

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②当根据股价稳定措施①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仍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根据股价稳定措施②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仍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額为不高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領取税后現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額之和的 20%。如果公司股價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價措施的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規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門、北交所等主管部門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等手續。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價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價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價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諾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價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價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價措施并实施完毕。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增持义务相应金額（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額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現金股利）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現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額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現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額現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額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現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

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③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8、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2、公司承诺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公司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 1、强化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升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

（1）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核算、风险防范等方面强化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依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科学、合理地投入使用；（2）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签订和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证依法、合规、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3）在符合上述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资产价格、资金成本等多种因素，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方案开展进一步科学规划，以最大限度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将牢牢把握市场契机，视项目具体需要而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先期以部分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等措施进行积极布局；募集资金到位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并在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科学、合理运用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地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力求加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3、进一步加强新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产品质量管理、市场开发力度以及品牌建设和管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将依托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契机，进一步推动新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提升创新能力；（2）借助产品及技术创新，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及市场开发力度，深度开展自身品牌建设和管理，有效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着力打造公司的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

###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盈利能力。

5、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将依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积极推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6、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七）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欺诈发行行为，或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在上述事项由有权部门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措施；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如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事项认定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原转让价格应相应调整）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

4、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欺诈发行行为，或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欺诈发行行为，或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公司承诺**

“1、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全套申请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欺诈发行行为，或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已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的，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本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加上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3、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回购股份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⑤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⑥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八）上市后违法违规行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

法违规行为发生后六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十二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 **2、董事长、总经理承诺**

“1、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六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十二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 **（九）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陈志强、廖兴烈、新威凌合伙、合兴管理、罗雨龙、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新威凌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新威凌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新威凌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十）竞业禁止承诺**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新威凌任职期间，未经新威凌书面同意，本人不得投资与新威凌研发、生产、销售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经济组织或社会团体；不得在与新威凌研发、生产、销售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经济组织或社会团体中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在离职后的法定或约定期间内，未经新威凌书面同意，本人不得在任何研发、生产、销售和新威凌具有竞争性关系的产品或提供具有竞争性关系的服务或与新威凌从事同类业务的用人单位任职；不得以自营、合营等方式或变相自营、合营的方式研发、生产、销售和新威凌具有竞争性关系的产品或提供具有竞争性关系的服务或与新威凌从事同类业务。”

## **（十一）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公司承诺**

“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否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 **（十二）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公司承诺**

“1、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或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3、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1月5日	-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董监高	2017年1月5日	-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1月5日	-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	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董监高	2017年1月5日	-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	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1月5日	-	资金占用承诺	不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占用公司资金
董监高	2017年1月5日	-	资金占用承诺	不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占用公司资金

##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574号）、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2】00127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80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424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81号）、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425号）、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867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65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359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360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947号）、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834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839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978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作为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公司对发行人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全套电子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电子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与发行人预留的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

##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已对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管理层已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确认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所承诺报送的以本机构署名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其为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9.60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20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1倍及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一年内股票发行价格的1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

交易风险。

###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 **一、经营风险**

##### **（一）经营业绩增长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54.69%和 61.19%，业务发展呈现较好的成长性。受下游市场景气度、新冠疫情蔓延、宏观经济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若未来公司产品更新迭代难以满足市场要求，下游市场需求呈现持续下降态势，或者出现市场竞争程度趋于激烈、产品价格面临下降压力、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无法向下游有效传导、疫情持续延续等情形，公司将面临业务增长放缓和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公司产品单一及产品市场空间相对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球状锌粉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7,969.98 万元、37,797.22 万元、59,025.47 万元及 29,328.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2.51%、97.83%、98.98%及 98.77%，占比极高。2021 年度球状锌粉的市场空间仅 60.9 亿元，发行人重点开拓的片状锌粉市场 2025 年产值区间预计仅 10.11-11.30 亿元，发行人上述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均较小。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扩展产品体系或球状锌粉及片状锌粉的应用领域无法拓展或公司在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将面临经营规模扩张受限承压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新产品开发无法取得经济效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了应对产品单一问题，公司进行了片状锌粉、锌基-多元复合防锈颜料、锌铝合金片状锌粉、无铬达克罗涂料等多个球状锌粉下游新产品的研发，并形成销售收入。但上述新产品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均未达到5%。发行人已制定了新产品开发的战略规划、具体运营方案及市场开拓计划，但新产品的应用领域、客户群体及产品开发所需要的技术等均与球状锌粉存在差异，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动态并成功开拓主要客户，或者技术、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等，则存在新产品开发无法取得经济效益的风险。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锌锭，其价格波动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锌锭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在加工费不变的情况下，锌锭价格波动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同时影响生产成本和产品毛利率，即当锌锭价格上涨时会同时增加销售收入和生产成本进而使毛利率下降，当锌锭价格下降时会同时减少销售收入和生产成本进而使毛利率上升。所以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导致毛利率波动。

此外，若锌锭价格持续上涨可能导致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上升，带来现金流压力增大的风险。由于发行人采购订单基本锁定下游客户订单中约定的锌锭价格，锌锭价格波动传导至发行人下游客户，锌锭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在锌锭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会导致发行人下游客户生产成本提高，若下游客户不能妥善应对，则可能会导致其盈利能力下降甚至经营困难，进而导致发行人对该等客户的持续销售或销售回款受到不利影响。

#### **（五）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锌粉生产销售，球状锌粉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90%以上。公司产品定价原则为“原材料价格+加工费”，利润主要来自于相对稳定的加工费，由于原材料锌锭价值较高，公司主要产品球状锌粉加工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其毛利率较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13%、12.70%、10.47%及8.83%，毛利率较低且低于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市场

供需关系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未来相关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 **（六）加工费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采用“锌锭价格+加工费”定价模式，锌锭价格随市价波动，主要参考某个时点或时段的上海有色网公布的价格确定，加工费根据产品规格、市场行情、客户需求量、信用政策等与客户协商确定。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主要产品加工费价格相对稳定，但存在因市场竞争激烈、开拓市场和维护客户等因素降低少量客户加工费的情形。未来发行人如果不能持续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产品加工费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将导致发行人毛利率和盈利能力下降。

#### **（七）专利权质押的风险**

2021年12月，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发行人以“一种高性能熔化炉”等14项专利权为发行人自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取得的综合授信及就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余额1,000万元，担保债权确定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19日。虽然发行人到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概率较低，但发行人上述用于质押的专利权对应发行人主要产品球状锌粉、不规则状锌粉的多项核心技术，如果发行人到期无法偿还专利权质押担保的银行借款，质权人行使质押权，将会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球状锌粉、不规则状锌粉的研发及生产，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22.65万元、3,301.69万元、3,936.53万元及2,925.8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30%、30.54%、35.60%及22.71%，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占流动资产的比重相对较高。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数量增多，并不排除因个别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善而导致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 **（二）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52.48 万元、4,042.00 万元、3,284.37 万元及 4,089.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58%、37.38%、29.70% 及 31.75%。由于公司细分市场领域对产品的需求多样等特点，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把握下游行业需求变化而导致存货长期积压和价格下跌，公司存在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三）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子公司湖南新威凌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为 3 年。如果公司子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上述税收优惠资质，或者国家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内控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志强与廖兴烈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28.44%、27.92%，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6.36%的股份，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共同控制关系进行了确认和约定，并明确了分歧解决机制，在前述协议期限届满后，如果不再续签协议，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可能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的稳定性、连续性造成一定风险。

### **（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涂料生产企业，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有着严格的要求，如果因为公司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质量问题给终端客户造成损失，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向客户偿付索赔款甚至终止合作关系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财务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管理人员的银行卡收取废钢材、废耐火砖等废品销售款合计 61.40 万元，并将该废品款用于支付员工奖金、股东借款的利息及无票费用等的事项，公司已将上述废品销售款项及奖金、利息等费用纳入账内核算，并补缴了支付奖金、利息涉及的个税和废品销售涉及的税费。此外，公司存在业务人员代收货款的情形，主要系部分客户对货物需求紧急，出于支付便捷性考虑，

客户经办人员直接通过银行或支付宝、微信转账方式支付给公司业务人员，委托公司业务人员向公司付款，2019年-2021年公司业务人员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25.04万元、22.52万元及24.6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6%、0.06%及0.04%。2022年至今，公司未再发生业务人员代收货款的情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财务不规范及内控薄弱事项的整改。发行人如不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自身《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并严格规范执行，将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锌粉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部分工序涉及高温，具有一定危险性，对该等工序的生产人员操作水平和安全操作意识要求较高。若公司安全管理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发生员工操作不当、使用设备时发生意外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多次处罚的情形，如发行人不能持续有效的执行相关的安全生产及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将面临被再次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及运输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作出相应书面承诺并积极进行整改，如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未能遵守其承诺，或员工未能严格执行内部管理规定，仍发生向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的供应商采购锌粉或委托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运输商情形的，发行人可能面临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 **（五）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尚有部分员工因新入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未缴纳。由于行业特点，发行人生产人员多为农村户籍，对当期收入敏感度较高且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因此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

#### **四、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因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不足或发行后公司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等原因而导致的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五、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研发创新起着关键作用，公司研发创新主要体现在生产过程的工艺技术和加工设备等的创新和自主开发，并以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形式存在。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泄露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六、募投项目风险**

##### **（一）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募投项目“四川生产基地超细高纯锌基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将形成年产 1.5 万吨锌粉的产能，四川生产基地完全达产后，球状锌粉产能将达到 3 万吨，相对于最近一年末的产能水平，扩张幅度近 120%。大幅增加的产能对发行人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相应有效地拓展市场，可能会导致产品积压或者产能闲置的情况，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发展战略、业绩水平、可持续发展水平具有重大意义。但是，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施工、监管审批、投资成本等客观条件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能否按时实施、项目实施效果是否符合预期将存在不确定性。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8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18日，北交所出具《关于同意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38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新威凌”，股票代码为“871634”。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2年11月24日

(三) 证券简称：新威凌

(四) 证券代码：871634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2,322,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4,014,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1,28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2,972,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5,218,12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5,218,12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7,103,88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8,795,88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564,000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1,692,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 1、市值要求

本次发行价格 9.60 元/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 6,232.2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市值为 5.98 亿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 2、净利润要求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53.64 万元、2,784.83 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要求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82%、30.01%，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2.1.3 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Taide Automobile Bearing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51,042,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7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谷麓龙路199号标志麓谷坐标A栋905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锌制品、锌材料、有色金属制品、复合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冶金、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锌粉研发、制造和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
邮政编码	410205
电话	0731-88900355
传真	0731-88903028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wellinkzn.com/">http://www.wellinkzn.com/</a>
电子邮箱	liumengmei@wellinkzn.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刘孟梅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731-88900355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陈志强直接持有 14,516,100 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28.4395%，公司股东廖兴烈直接持有 14,252,080 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27.9223%，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6.3618%的股份，且陈志强作为新威凌合伙、合兴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新威凌合伙、合兴管理表决权，故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8.9902%的股份。同时，陈志强与廖兴烈于 2013 年 1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在 2018 年 12 月续签了《共同控制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自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陈志强与廖兴烈均就表决事项保持了一致，故认定陈志强与廖兴烈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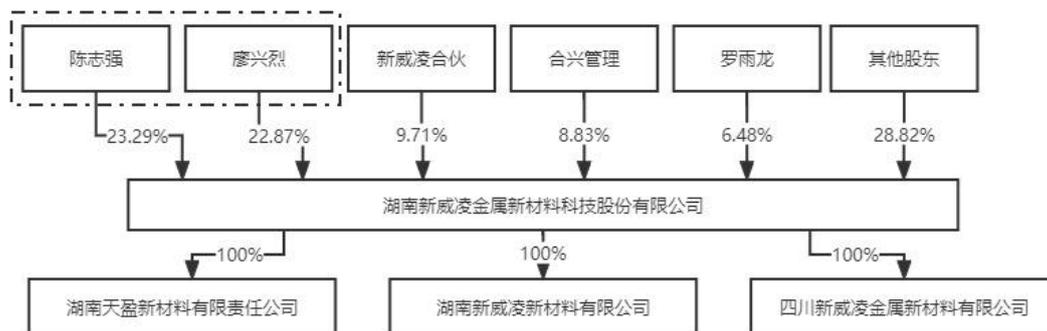
陈志强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7年8月至1992年6月，就职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可可托海矿务局铝厂，历任技术员、工程师、车间主任、厂长助理；1992年6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湖南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长沙锌厂，历任工程师、车间主任、技术科科长、副厂长兼总工程师；2002年11月至2017年1月，创建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湖南新威凌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新威凌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3月至今，任合兴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四川新威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廖兴烈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湖南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长沙锌厂，任技术员；1994年5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上海锌厂赫章分厂，任总工程师；1996年8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广州市特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创建仁化县裕兴金属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4年4月至2017年1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月至2017年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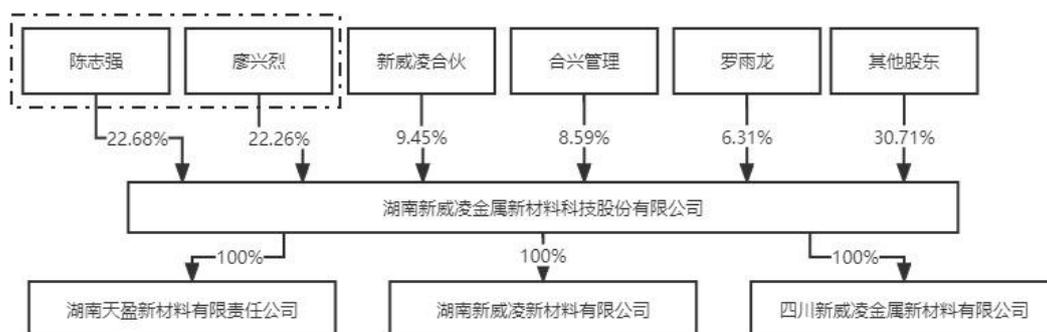
###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若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注：若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陈志强	14,516,100	2,783,068	董事长、总经理	2020.03.23-2023.03.23
2	廖兴烈	14,252,080	587,194	董事	2020.03.23-2023.03.23
3	肖桂香	154,000	447,033	董事、副总经理	2020.03.23-2023.03.23
4	王善平	0	0	独立董事	2022.05.27-2023.03.23
5	张美贤	0	0	独立董事	2022.05.27-2023.03.23
6	罗雨龙	4,039,000	183,684	监事会主席	2020.03.23-2023.03.23
7	潘园	0	207,800	监事	2022.03.16-2023.03.23
8	廖琼	134,000	264,000	职工代表监事	2020.03.23-2023.03.23
9	谭林	1,705,700	199,228	副总经理	2020.03.23-2023.03.23
10	刘孟梅	189,000	209,700	财务总监、董	2020.03.23-2023.03.23

				事会秘书	
--	--	--	--	------	--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陈志强	14,516,100	28.44	14,516,100	23.29	14,516,100	22.68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廖兴烈	14,252,080	27.92	14,252,080	22.87	14,252,080	22.26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董事
合兴管理	6,050,000	11.85	6,050,000	9.71	6,050,000	9.45	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新威凌合伙	5,500,000	10.78	5,500,000	8.83	5,500,000	8.59	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罗雨龙	4,039,000	7.91	4,039,000	6.48	4,039,000	6.31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监事会主席
谭林	1,705,700	3.34	1,705,700	2.74	1,705,700	2.66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副总经理
刘孟梅	189,000	0.37	189,000	0.30	189,000	0.30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肖桂香	154,000	0.30	154,000	0.25	154,000	0.24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

廖琼	134,000	0.26	134,000	0.22	134,000	0.21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监事
湘西银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	0.00	0	0.00	460,000	0.7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限售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长沙中盈先导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64,000	0.42	406,000	0.6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限售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湖南大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300,000	0.48	300,000	0.4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限售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泉州市信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0.00	0	0.00	230,000	0.3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限售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0	0.00	230,000	0.3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限售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湖南嘉和联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	0.00	0	0.00	230,000	0.3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限售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湖南北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0	0.00	200,000	0.3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限售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湖南达佳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0.00	0	0.00	100,000	0.1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限售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湖南展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0	0.00	0	0.00	100,000	0.1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限售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b>小计</b>	<b>46,539,880</b>	<b>91.17</b>	<b>47,103,880</b>	<b>75.58</b>	<b>48,795,880</b>	<b>76.23</b>	-	-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b>小计</b>	<b>4,502,120</b>	<b>8.83</b>	<b>15,218,120</b>	<b>24.42</b>	<b>15,218,120</b>	<b>23.77</b>	-	-

合计	51,042,000	100.00	62,322,000	100.00	64,014,000	100.00	-	-
----	------------	--------	------------	--------	------------	--------	---	---

注：1、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包括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2、若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陈志强	14,516,100	23.29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廖兴烈	14,252,080	22.87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合兴管理	6,050,000	9.71	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4	新威凌合伙	5,500,000	8.83	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5	罗雨龙	4,039,000	6.48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4.81	无
7	谭林	1,705,700	2.74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8	周永良	443,477	0.71	无
9	薛明	350,000	0.56	无
10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丹桂顺 之实事求是肆 号私募基金	332,000	0.53	无

(二)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陈志强	14,516,100	22.68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廖兴烈	14,252,080	22.26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合兴管理	6,050,000	9.45	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4	新威凌合伙	5,500,000	8.59	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5	罗雨龙	4,039,000	6.31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4.69	无
7	谭林	1,705,700	2.66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8	湘西银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	0.72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限售 6 个月
9	周永良	443,477	0.69	无
10	长沙中盈先导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000	0.6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限售 6 个月

注：上表将本次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考虑在内。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1,280,000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12,972,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发行价格 9.6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6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4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1.4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0.0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22.0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20.5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45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44 元/股。

####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73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3.88 元/股。

####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288,000.0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818 号《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收资本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止 2022 年 11 月 17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288,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358,234.2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4,929,765.77 元，其中，计入“股本”11,28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3,649,765.77 元，本次变更后累计股本为 62,322,000.00 元。

####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总额为 1,335.8234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336.2295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明细如下：

- 1、保荐及承销费用：830.1887 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301.8868 万元；
- 3、律师费用：132.0755 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71.6725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72.0786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金额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94,929,765.77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11,168,904.97 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中泰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692,000 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0,716,000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2,972,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64,014,000 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0.26%。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甲方）已与中泰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鹏支行	1901018029200259175	四川生产基地超细高锌基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609379285906	湖南生产基地年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	78740188000158465	补充流动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机构负责人牛旭光、魏中山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机构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保荐机构负责人牛旭光、魏中山。

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从专户支取任何一笔资金，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得到保荐机构负责人邮件或传真形式同意后方可允许甲方支取，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机构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机构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机构负责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机构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本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峰
保荐代表人	牛旭光、魏中山
项目协办人	朱锋
项目其他成员	王作维、赵建成、姚航、刘银平、梁启繁
联系电话	0531-68889724
传真	0531-68889883
联系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中泰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作为新威凌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经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认为新威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因此，中泰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保荐新威凌本次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